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民小學 4 年級師生參與藝術滿城香活動，並自 108 學年度起增辦市民日場次，結合產(劇團界)、官(教育局、文化局)、學(大學、高中職、中小學藝術人文領域學習)、用(學以致用、寓學於演、寓教於樂)各界資源，加強藝術教育之推廣。

本計畫結合本市大學、技術型高中表演藝術科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學生團隊，透過專業藝術演出及互動教學設計，讓國小 4 年級學生走入正式演藝殿堂學習欣賞藝術表演，親身接觸藝文活動幕前幕後；學校另可搭配本市之市屬藝文場館及特色學校規劃參訪活動，加深體驗完整之藝術教育。

113 學年度擬賡續辦理本活動，讓所有國小 4 年級學生一同欣賞正式殿堂藝術演出，走入演藝廳欣賞戲劇演出，落實藝術滿城香之理念。

貳、依據：

113 學年度新北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參、目的：

- 一、重視城鄉均衡，提供藝術活動城鄉交流機會。
- 二、結合產官學用之多元資源，提昇藝術教育學習品質，暢通學習進路。
- 三、培養藝術欣賞興趣，營造生活美學氛圍，豐厚藝文素養基礎。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承辦單位：同榮國民小學、三多國民小學、樹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黎明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

伍、辦理日期、方式、地點及參與對象：

-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二、辦理方式：實體演出
 - (一)演出學校：樹人家商、黎明學院、戲曲學院。
 - (二)演出地點：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3 樓多功能集會堂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樹林藝文中心。
- 三、參與對象：本市各公立國小 4 年級師生。

陸、表演內容

- 一、演出藝術團隊：邀請電影電視、表演藝術科系學校(包括樹人家商、黎明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 個演出團隊演出。

二、表演內容：表演單位規劃符合國小 4 年級學生（包含表演、視覺、聽覺藝術）之戲劇(多元藝術)表演，課程延伸包含：後臺觀摩、學習單、舞臺觀賞引導等。

三、有關各劇團劇本的審核則由本局聘請相關專家人士進行輔導審核之。

柒、辦理方式、學校參與場次：

一、由本局規劃展演場次，依各校志願序、場地座位數及剩餘數排定觀賞演出時間及場次。學校應考量場次時間及場地大小等因素，提出志願序申請；未提出申請者由本局安排，並應遵守本局公告排定之場次及場地，進行觀賞演出。

二、車輛皆由本局統籌辦理，如有無障礙需求，請務必事先提出，車輛租用依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車輛數計算以參加人數除以 40 人(含 1-2 位教師)核定，偏鄉師生 40 人以下學校得全校參加(以車為單位)。

三、申請學校除安排師生觀賞專業劇團演出外，得安排下列事項：

(一)依據觀賞之藝術表演內容融入藝文領域課程，並配合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下載運用承辦學校設計的演出學習單或安排相關活動。

(二)行前進行劇場禮儀指導，並搭配本市藝文場館、特色學校之參訪，進行藝術與人文相關校外教學。

(三)搭配本局辦理相關藝文、資訊競賽活動資訊，鼓勵師生將活動參加感想形諸圖文分享。

(四)請協助每位學童到場，如有個別需求，例如：手語翻譯、口述影像、身心障礙席及陪同人員席等，可向本局申請，學校非不得已不得以人力不足、活動不合適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四、活動期間(113 年 9 月至 12 月)本局同意各校帶隊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公假排代出席領隊會議(每校每場至多 2 人)及活動當日(每校每車至多 2 人)；另本局同意各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排代辦理籌備會議、領隊會議、招標會議、場地勘查、場地設備布置等活動前籌劃事宜(每校每場至多 10 人)及辦理交通車派遣、交通指揮、進退場動線引導、場內主持及設備操作等活動當日協助事宜(每校每場至多 20 人)。

捌、演出場次及時間：

學校參與場次(市府場)：

場地說明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樹林藝文中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木柵校區)	新北市政府 (多功能集會堂)
演出日期	<p>上、下午</p> <p>10/01(二) 10/03(四) 11/05(二) 11/07(四)</p> <p>上午</p> <p>10/02(三) 10/04(五) 11/06(三) 11/08(五)</p>	<p>上、下午</p> <p>10/15(二) 10/17(四) 12/03(二) 12/05(四)</p> <p>上午</p> <p>10/16(三) 10/18(五) 12/04(三) 12/06(五)</p>	<p>上、下午</p> <p>12/03(二) 12/05(四) 12/09(一) 12/10(二) 12/12(四)</p> <p>上午</p> <p>12/04(三) 12/06(五) 12/11(三) 12/13(五)</p>	<p>上、下午</p> <p>12/19(四) 12/23(一) 12/24(二) 12/26(四) 12/30(一) 12/31(二)</p> <p>上午</p> <p>12/20(五) 12/25(三) 12/27(五)</p>
觀眾人數	600 人/場	350 人/場	500 人/場	1,300 人/場
預計人數	7,200 人	4,200 人	7,000 人	19,500 人
總場次數	12 場	12 場	14 場	15 場
表演團隊	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樹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建議 活動 流程	*週一、週二、週四		*週二、週四 (上午場) 8:30-9:30 到達 10:00 觀賞演出 11:20 演出結束 11:30~返回 (下午場) 12:00~12:30 到達 13:00 觀賞演出 14:20 演出結束 14:30~返回
	上午場	下午場	
	8:30-9:30 到達	12:00~12:30 到達	
	10:00 觀賞演出	13:00 觀賞演出	
	*週三、週五		
	8:10-9:10 到達		
	9:30 觀賞演出		
	10:50 演出結束		
	11:00~返回		

玖、預期效益：

- 一、辦理 53 場戲劇演出，提供本市國小 4 年級師生約 3 萬 7,900 人次觀賞。
- 二、提升師生與市民藝術與人文之文化涵養，發揚藝術文化之傳承，並提供本市學生藝術展演發揮空間，深化藝術教育推廣及體驗，達到藝教於樂之成效。

壹拾、活動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經費暨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壹、獎勵：

- 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部分：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 4 項第 2 款、「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各承辦學校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 二、校長部分：考量本案活動時程長，校長戮力督導校內大量人力協助，不佔校內敘獎額度，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嘉獎 2 次。

壹拾貳、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